

闵环保许评[2015]53 号

关于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厂内贵金属资源 回收工段及废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厂内贵金属资源回收工段及废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处闵行区颛桥镇光中路 1 号，拟新建厂内贵金属回收工段，用于回收 CP、PC、PM 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旧贵金属，预计年处理量为 9t/a，可回收贵金属 1.45t/a，回收的贵金属全部返回厂内各生产单元作为原料再使用。同时，拟对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以及排水系统进行改造，以进一步降低废水中贵金属的损耗，同时实现厂内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单独排放，改造后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m³/h。

(二) 你单位委托上海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雨污水分流,生产过程产生的酸、碱废水和酸性废气洗涤塔产生的碱性洗涤废水(年共计产生 540 吨),均进入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上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 31/445-2009),其中第一类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09)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企业通过增加 TC 车间间接冷却水循环率,确保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内部得到平衡。

2、生产中产生的氮氧化物以及氯化氢经收集处理,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二级标准限值;工艺废气中产生的氨应收集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其中废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氨洗塔酸性废液以及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专门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公司应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事故风险防范制度，制定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应急预案，并纳入公司整体应急预案之中。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经我局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开展环境监测，数据合格，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 月 26 日

抄 送：区环境监察支队、颛桥镇政府

上海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